

國立清華大學 生物資訊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號		系所別		生 日	年	月	日
姓 名				手機或電話		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向註冊組申請之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類別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請勾選	成績	
必修	生科系	生物資料庫	3	2選1			
		生物資訊	3				
	資工系	資料結構	3				
必選	資工系	人工智慧導論	3	3科必選1科			
		計算方法設計	3				
		資料庫系統概論	3				
選修	生科系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3				
	生科系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3				
	生科系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3				
	醫環系	基因晶片及其生醫應用	3				
	生科系	結構生物學簡介	3				
		遺傳學	3				
	數學系	分子演化數學	3				
	資應所	系統生物學概論	3				
	生資所	系統生物學的最新發展及應用	2				
	資應所	臨床醫療資訊探勘與轉譯醫學	2				
	資應所	生物資料庫概論	3				
	醫環系	醫學影像處理	3	2科僅計1科			
	資工系	影像處理簡介	3				
	資工系	WEB程式設計	3				
	資工系	計算生物學	2				
	資工系	資訊工程導論	3				
	數學系	機率與統計	機率論	3	僅計一科		
			機率論	3			
		工科系	機率與統計	3			
			機率與統計	3			

	統計所	統計學	3			
	醫環系	統計與數據分析	2			
	生資所	統計學在基因體研究之應用	2			

修課規定：

1. 必選課程必需選修，成績未及格者，如修滿本學程之必修及選修課程達 15 學分者，亦可授與本學程證明。
2. 修滿必(選)修課程達 15 學分(含)以上，並且有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，非本系科目不得少於 9 學分，即授與學程證明。
3. 選修外校課程抵免學程學分辦法：
 - (1) 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規劃之性質相近課程，請備妥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，於選讀規劃學程，申請學程證明前儘早提出申請，將該資料送請本學程核定開授同性質課程教師先行審核後，再送請學程召集人審查同意。
 - (2) 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以 3 分為限。

***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***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或畢業後申請

申請流程：

- 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
- 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
- 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」之規定；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。

課務組：_____ 學程召集人：_____

註冊組：_____ 備註：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。

證書字號		領取證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	--